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机动车停放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不包括供公交车、出租车、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以及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公共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根据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建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居住区内部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施划、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规范管理、安全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机动车停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立健全停车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解决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的主管部门。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管理、违法停车治理和停车收费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具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本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第七条 本市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活动,倡导合理用车、绿色低碳出行。

第八条 本市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场经营者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公安等部门编制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合理布局停车设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在城市公共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公路客运站等可以实现自驾车辆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和引导公众换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独立新建公共停车场用地保障,其土地供应方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编制或者修订本市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根据不同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根据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市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建、增建停车场,并纳入联合验收。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四条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停车场设计规范,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等设施,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和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按照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场。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六条 空闲厂区、边角空地、待建土地和具备条件的桥下空间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场。

第十七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十八条 老旧居住区、医院、学校、商业街区等停车问题突出的区域,区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制定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停车场。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场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公用事业管理等部门可以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向社会公布并适时动态调整。区人民政府需要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同意。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与区域停车需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道路周边停车场能够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少或者逐步取消道路停车泊位。

本市对道路停车泊位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上使用地桩、地锁、锥筒等物体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撤除或者临时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遇有紧急情况或者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已经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益项目建设、维修需要撤除或者临时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

第二十四条 举办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场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停车场经营者。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所有权人自行经营管理或者委托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管理,也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管理。委托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协议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用于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停车智能化建设管理和公共停车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在停车场正式经营前15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三)停车场平面图,包括出入口、标志标线、停车泊位设置等内容;

(四)停车场设施、设备清单;

(五)停车场收费标准;

(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停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告知区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机动车停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数量、使用情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接入机动车停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提供实时停车泊位等信息。

鼓励停车场加强智能化建设,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不停车快捷交费等服务功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停车场收费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停车泊位是否收费,并按照规定确定道路停车泊位和有关停车场的收费区域类别。

第三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示停车场名称、停车泊位数量、开放时间以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

(三)配置完备的照明、计时收费设备,保证停车设施正常运行;

(四)按照相关要求公示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用;

(五)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

(六)工作人员佩戴服务牌证;

(七)不得在停车场内进行影响车辆通行和停放的活动;

(八)国家和本市有关停车经营服务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行业组织应当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停车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指导会员规范经营、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四章 停车行为管理

第三十四条 停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停车工作人员指挥,停车入位;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三)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四)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五)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六)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接送幼儿园、小学、中学学生的机动车,应当在学生上下学时段,按照规定有序停车,即停即走,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进出停车场、客运站、大型商场、医院等,遇有停车泊位已满无法进入时,除划定的临时等候区域外,不得占用道路排队等候。

车站、机场、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已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设计泊位数每一泊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上使用地桩、地锁、锥筒等物体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停车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驶离道路停车泊位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自驶离道路停车泊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停车费用;三十日期满未缴纳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停车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及时补缴欠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补缴,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停车场经营者、停车人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2015年4月20日公布、2015年6月20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4月12日第二次修正的《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决,适用本规定。国家对行政裁决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裁决坚持党的领导,遵循平等、规范、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裁决工作的组织、推动,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裁决工作的综合协调。

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裁决机关)应当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培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受理行政裁决案件,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第六条 裁决机关应当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本机关权责清单,按照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裁决机关应当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为人民群众咨询和参加行政裁决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申请行政裁决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与申请行政裁决的民事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有具体的行政裁决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行政裁决范围和收到申请的裁决机关的职责范围。

第九条 申请行政裁决应当向裁决机关提交行政裁决申请书、相关证据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行政裁决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裁决的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三)相关证据的目录或者名称;

(四)申请人的个人签名(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

(五)申请日期;

(六)裁决机关认为有必要并已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书写行政裁决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裁决机关当场记录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内容,并交由申请人个人签名(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裁决机关递交行政裁决申请书等材料。

裁决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补正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机关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并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行政裁决申请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二)当事人已经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又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裁决;

(三)裁决机关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又就同一事项向同一裁决机关再次申请行政裁决;

(四)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经作出判决、裁定;

(五)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裁决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裁决机关应当受理行政裁决申请。

裁决机关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及答辩通知书。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裁决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裁决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答复副本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不提交书面答复的,不影响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的,应当向裁决机关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第十五条 裁决机关应当指定本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的人员(以下简称裁决人员),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

裁决机关根据行政裁决案件审理需要,可以指定由一名裁决人员独任审理或者由多名裁决人员合议审理。合议审理的裁决人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以后新从事行政裁决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六条 裁决人员认为自己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的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认为裁决人员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的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申请裁决人员回避。

裁决人员的回避,由裁决机关负责人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裁决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七条 行政裁决一般实行书面审理。裁决机关认为案件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影响较大的,可以进行当面审理。

第十八条 当面审理的,裁决机关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审理的时间、地点、程序、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当事人,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理:

(一)核实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身份和委托权限;

(二)宣布审理纪律要求,告知当事人在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三)申请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并举证;

(四)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答辩并举证;

(五)互相辩论;

(六)按照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的,视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裁决机关调查取证;是否调查取证,由裁决机关决定。裁决机关也可以依照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取证。

裁决机关调查取证时,调查取证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裁决案件涉及专门性问题需要检验鉴定的,裁决机关可以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第二十条 市级裁决机关应当建立专家库,支持和保障本系统裁决机关开展第三方评议工作。

裁决机关可以邀请法律工作者、相关专家学者等对行政裁决案件提出第三方评议意见。第三方评议意见可以作为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的参考。受邀第三方评议人员应当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调查取证人员和第三方评议人员适用第十六条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案件审理的中止和终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中止、调解、检验鉴定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应当遵循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裁决机关可以通过建议、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裁决机关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个人签名(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并加盖裁决机关印章予以见证。调解协议自当事人个人签名(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裁决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四条 裁决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或者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裁决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并加盖公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裁决请求、争议事项、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裁决结果及理由、救济途径和裁决日期等内容。行政裁决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裁决机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裁决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民事裁判生效的通知后撤销作出的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人民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生效行政裁决。

当事人对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裁决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裁决案卷管理制度,采用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行政裁决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二十九条 行政裁决工作所需经费在裁决机关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裁决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裁决机关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要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第三十一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裁决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应当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间纠纷过程中,发现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且通过调解无法化解纠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对于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民事纠纷的,应当告知行政裁决渠道供当事人选择。

第三十三条 裁决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告知、送达、作出行政裁决等义务的,由上级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裁决机关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十五日"、"三十日"、"六十日"按自然日计算。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